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ST 中程

公告编号：2024-078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521.4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因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 2024 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3.11 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027.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200.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77.17 万元。

4、公司目前已失去对印尼 BMU 子公司的经营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公司不再将 BMU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根据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转销 PT. CIS Resources 煤矿矿权及 PT. Alam Jaya 锰矿矿权）被认定为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17-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521.4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因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3.11条规定，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四）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02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200.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77.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五）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印尼BMU子公司31%股权股东未与公司一致行动及新任董事不尽职管理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目前已失去对BMU的经营控

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公司不再将 BMU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根据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转销 PT. CIS Resources 煤矿矿权及 PT. Alam Jaya 锰矿矿权）被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17-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